

苏州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材料学院字〔2024〕11号



关于印发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经学院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



附件：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

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退役军人事务部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和《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20〕28号）、《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》（苏教助〔2021〕1号）和《苏州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苏科〔2022〕59号）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参评对象

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（全脱产学习）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1、基本条件：

- （1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2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3）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- （4）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
2、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，不具备当前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：

- （1）欠缴学费、住宿费者；
- （2）参评学年课程考核有不及格科目或中期考核不合格者；

(3)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处分(含警告)仍未解除者;

(4) 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;

(5)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;

(6) 延长学习年限者;

(7) 劳动积分不满足《苏州科技大学劳动积分认定办法》要求者。

3、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,可以同时参评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在内的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:

1. 一年级研究生: (1)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录取或推免录取的研究生: 一等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 50%, 奖励金额 10000 元; 二等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 50%, 奖励金额 8000 元;

(2) 调剂录取的研究生: 二等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 50%, 奖励金额 8000 元; 三等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 50%, 奖励金额 6000 元。

2. 二、三年级研究生: 一等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 20%, 奖励金额 12000 元; 二等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 40%, 奖励金额 8000 元; 三等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 40%, 奖励金额 6000 元。

3. 获奖比例按具备参评资格的研究生人数计算。

四、评审程序

1、成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

2、个人自主申报

3、学院评审委员会初评推荐

4、初评推荐结果公示

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评推荐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及相关人员，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五、评定办法

1、以综合测评成绩为依据，分年级由高到低依次排名。

2、综合测评成绩由课程加权平均成绩、科研成果积分以及德育等部分构成。

(1) 研究生三年级的综合测评成绩(公式1)依照科研成果积分计算(科研成果积分按照表2科研绩效积分的办法计算)；

(2) 研究生二年级的综合测评成绩(公式2)由课程加权平均成绩(按照公式3计算,占70%)和科研成果积分(按照表2科研绩效积分的办法计算,占30%)组成。

(3) 研究生一年级的综合测评成绩依据报考志愿情况、入学考试总成绩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；

3、说明:

(1) 计算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时,研究生所修课程须全部计入；

(2) 科研成果只统计第一署名单位为苏州科技大学的;申请人为第一作者(无共同第一作者时科研成果积分按100%计算,有共同第一作者时按共同第一作者的数量N确定科研成果积分,具体为 $1/N$ 且最多可认定2项,导师作为共同第

一作者的情况不计），或导师（第二导师、副导师与第一导师等效）为第一作者，申请人为第二作者（按第一作者积分的 70% 计算，见表 1）且最多认定 3 项；署名顺序不符合上述情况的科研成果不计入；

（3）申请人取得的科研成果需在规定的起止时间之内正式刊出或 Online 发表，发明专利须正式授权；N 个人分享同一项成果时，原则上个人科研成果积分均为科研成果总积分的 $1/N$ ，如有特殊分配需求，相关研究生可集体向评审委员会书面提出建议方案；

（4）申请人科研成果统计起止时间：原则按照上年度 11 月 1 日至本年度 10 月 31 日进行统计；具体以当年度发布的评奖实施补充细则为准；

（5）申请人科研成果如已在上一次学业奖学金评选中使用过，不得在本次学业奖学金评选中重复使用；

（6）获得省立校助科研创新计划项目加 2 分，省立院助科研创新计划项目加 1 分；

（7）获得市级三等奖加 1 分，二等奖加 2 分，一等奖加 3 分；获得省级三等奖加 4 分，二等奖加 6 分，一等奖加 8 分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加 10 分，二等奖加 15 分，一等奖加 20 分，特等奖加 25 分（比赛项目以学校发布的学科竞赛分级认定评审结果为参考，未被列入的其他更高级别的奖项单独讨论）；

（8）若同一申请人的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，按照就高原则计分（不重复计分）；

（9）德育考核，总分 30 分，按实际得分的 $1/3$ 计入总成绩中，具体见《苏州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

德育考核实施细则》，涵盖学生政治素质、道德修养、学习科研态度、法制纪律观念和集体活动等信息；

(10) 申请人必须确保学术成果为自己所完成，提供的佐证材料真实准确，弄虚作假者按相关校纪校规处理，同时取消当年度所有评奖评优资格；

(11) 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争议问题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公式 1 研究生三年级综合测评成绩

$$X = A \times 100\% + B$$

其中 X 为综合测评成绩，A 为科研成果积分，B 为德育等其他加分。

公式 2 研究生二年级综合测评成绩

$$X = A \times 70\% + B \times 30\% + C$$

其中 X 为综合测评成绩，A 为课程加权平均成绩，B 为科研成果积分，C 为德育等其他加分。

公式 3 课程加权平均成绩

加权平均成绩 = $\frac{\sum (A_i \times a_i)}{\sum a_i}$ ，其中：A_i 为每门课程成绩；a_i 为该门课程学分。

表 2 科研成果积分表

	类别	作者排名	分值/篇	作者排名	分值/篇
1	Nature、Science、Cell 主刊	1	1500	2 (第一作者为导师)	1050
2	Nature 系列子刊、Science 系列子刊	1	500	2	350
3	PNAS 论文; 国家领导人批示或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	1	300	2	210
4	Nature Index 收录论文	1	120	2	84
5	一类权威核心期刊论文	1	100	2	70
6	一类核心期刊论文	1	80	2	56
7	二类核心期刊论文	1	50	2	35
8	三类核心期刊论文	1	30	2	21
9	四类核心期刊论文	1	20	2	14
10	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(含苏州科技大学学报)	1	3	2	2.1
11	省级普通刊物论文(含国际正式刊物)	1	1	2	0.7
12	授权发明专利	1	40	2	28
13	授权实用新型	1	2	2	1.4
14	授权外观设计	1	1	2	0.7

本细则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负责解释，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